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 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根据我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际，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重点支持大型零售商业网点项目建设，请各区按上述重点组织申报，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联系人：刘文祖，联系电话：81329353）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下称“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依据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 号）。

（二）《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22〕3 号）。

（三）《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商业网点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6 号）（下称《若干措施》）。

二、支持方向、标准

（一）推进商业功能区（街）智慧化建设。对各区智慧商圈建设的有关公共平台建设、智慧化智能化提升等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大型零售商业项目建设。对新建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改造、扩建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支持专业市场改造提升。对新建投资额 1000 万元以

上或改造提升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支持专业市场举办行业引领性活动。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20% 的奖励，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 5 个支持方向中，2023 年重点鼓励大型零售商业项目建设。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求

1. 申报单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2.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3.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承诺。

4. 不接受 2 家或 2 家以上的申报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若干措施》对项目建设期有要求的，按《若干措施》要求，对项目建设期未有要求的，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2. 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建设规范，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具备相关文件。

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域范围内。

4.项目投资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即相关申报材料和发票中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5.项目投资额：

（1）建设类项目，投资额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平台系统开发、监测统计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

（2）活动类项目，投资额主要指活动直接相关支出，如场地租用、设备租赁、活动策划、现场设计布置、安保监理服务、宣传推广费用等。

（3）不得将土地出让、征地拆迁以及人员工资、运营水电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到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

（4）本次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投资额时间范围，仅限于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投资额的认定以收付实现制实际付款为准。

6.符合《若干措施》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若同时满足广州市多个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但不得重复获得奖励、补助，另有规定的除外。

7.同一企业近三年已获得过两次本专项资金（含原“商业网点规划建设资金”）扶持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材料(附件 1)。

(二)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附件 2)。

(三)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请表原件(附件 3)。

(四)《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政府部门及派出机构除外。

(五)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材料:

1.建设类项目，已完成的提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 4)，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2.活动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取得的成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立项依据、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项目实施安排和进度、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六)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提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总投资额以及单列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投资额),审计报告应列明经费开支明细栏、发票凭证、付款凭证等内容,用于核定项目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或总费用。

(七)市商务局或受市商务局委托评审的第三方机构认为需

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批准许可文件。建设类项目，提供项目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涉及场地的，提供相应的用地、规划、建设等文件（复印件）。活动类项目，提供相关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通知等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

2.直观反映项目效果、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建设类项目可提供建设现场照片、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照片（彩色），活动类申报项目提供宣传报道的报纸版面（复印件）、网页截图、举办现场照片等。

3.申报单位的相关资格、资质、奖励、荣誉证书等。

上述纸版材料一式四份，编制封面、目录后胶装成册，加盖公章。

五、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发动申报。市商务局印发申报指南后，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泛发动、组织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书面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至7月28日（星期五）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

（二）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项目认真开展初审，正式行文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前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报至市商务局，并登录<https://is.gzonline.gov.cn/login>提交初审意见。

（三）项目审核。市商务局接收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开展项目查重，确定拟扶持项目进行公示，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

（四）资金拨付。资金安排方案经局党组会审定后，核查“失信黑名单”，印发资金拨付通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本指南未尽事宜以相关规定为准。本通知表格、《若干措施》等可在广州市商务局官网（<http://sw.gz.gov.cn/>）查询下载。

六、其它

根据规定，关于鼓励商业功能区（街）争创示范和培育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支持，对 2022 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商务部门示范商业功能区（步行街）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度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以上支持，市商务局按相关程序要求另行拨付。

- 附件：1.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 2.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承诺书
- 3.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请表
- 4.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5.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
网点建设专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6.各区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支持方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近 3 年在税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建设专题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果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四、本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按照申报的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投资额为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五、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要求，项目效果达到以下项目绩效目标（或将达到以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2.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初审部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建设专题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资本		国有比例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 余额		净资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起止 时间	
项目地址		立项 或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三、申报的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300-500 字）					
四、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目标值，300 字以内）					
五、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分来源）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投资额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六、企业税收贡献（2022 年纳税额）					
七、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项目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E-mail：

备注：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申报项目应在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应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的：申报项目应在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应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参考提纲)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实施条件

(一) 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如财政资金或股东借款等）及分类预算。

(二) 组织和人员保障。

是否成立专门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三) 制度保障。

申报单位相关项目管理、财政的制度是否完善。

(四) 其他。

其他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可量化，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或实施地点，以及规模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投资新建或升级改

造的商业功能区、商业街、购物中心、专业市场园区、专业市场等硬件建设具体情况、数量；项目的创新点、亮

点或新技术应用在哪些方面；信息化或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内容等。

四、实施计划或进度

（一）前期准备阶段（对应时间）。

（二）组织实施阶段（对应时间）。

（三）评估验收阶段（对应时间）。

五、支出明细构成

到位资金情况，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支出进度等。（应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六、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包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如新增业务收入、新增税收等）和项目社会效益分析（包括项目对推动我市商圈、专业市场等转型升级、促进商贸发展的作用与影响等），以及行业影响或地位，如应用技术的先进性、行业示范性。

绩效目标：必须设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且必须包含至少 2 项以上可量化的指标，分析项目投产运营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属于财政资金投入，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2023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商业网点建设专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申报方向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已到位资金额（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是否完成	省、市、区重点项目请注明	2022 年纳税额（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备注
			(一) 推进商业功能区（街）智慧化建设										
			(二) 鼓励大型零售商业项目建设										
			(三) 支持专业市场改造提升										
			(四) 支持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										
			(五) 支持专业市场举办行业引领性活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 汇总表的内容应与项目申报表的内容一致；
2. 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等；
3. 已到位资金应为已有的投资凭证（汇总表、发票）和贷款合同、到账凭证；
4. 属省、市、区重点项目的应在栏内注明；
5. 项目绩效指标应选取项目完成后最能反映项目成效的可量化指标，并提出目标值。

附件 6

各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商务部门 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 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39616	83603110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3 层
2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29523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2 号窗
3	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1500418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38623718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9 窗口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64	86055201（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66286690（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2 楼 222 窗；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商务局	82111493	82113329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6886389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
8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28048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商务局	39910597 84988977	2221085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7508770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2731392	82628583 32163321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综合政务服务区 A10 号窗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